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收購外貿金租約2.59%股權**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車集團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外貿金租約2.5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1,594,775.89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外貿金租約25.89%股權，外貿金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持有本公司51.4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次股權轉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合併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車集團訂立或完成，且均涉及收購外貿金租股權，故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合併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與先前合併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車集團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外貿金租約2.5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1,594,775.89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外貿金租約25.89%股權，外貿金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股權轉讓合同

### 2.1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 2.2 訂約方

- (1) 中車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2.3 標的股權

中車集團所持有的外貿金租約2.59%股權。

## 2.4 代價及支付

- (1) 交易代價為人民幣371,594,775.89元，乃由雙方經參考評估報告所載的外貿金租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1,435,560.27萬元)及中車集團所持有的外貿金租全部股權比例，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評估詳情，參見下文「3.代價釐定的基準」一節。
- (2) 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股權轉讓代價至中車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 2.5 股權的交割及變更登記

- (1) 雙方同意，自經雙方確認的交割日(即2024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持有外貿金租約2.59%的股權，並享有與標的股權相關的所有權益，承擔所有相關義務。
- (2) 中車集團應督促並協助外貿金租辦理標的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

## 2.6 過渡期安排

雙方確認並同意，自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即2024年10月31日，含)期間，標的股權在外貿金租的權益和責任由中車集團享有或承擔；交割日後，標的股權在外貿金租的權益和責任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 2.7 股權轉讓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股權轉讓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並生效。

### 3. 代價釐定的基準

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中企華資產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按照市場法得出的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評估報告基準日為2023年12月31日，分別採用了市場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其中按照收益法得出的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96,878.67萬元；按照市場法得出的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35,560.27萬元。評估結論採用市場法的測算結果。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收益法及市場法採用的評估假設

- (a)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b)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c)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d)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e)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f)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g)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h)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k)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l)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m)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n)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 評估結論採用市場法測算結果的原因

收益法從企業的經營收益角度衡量企業價值，涵蓋了企業的各项綜合運營能力以及各項無形資產，按照企業的發展計劃，得出企業自身的回報。市場法是根據與被評估企業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價格，通過分析對比公司與被評估企業各自特點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股權評估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市場法能夠較為客觀的反映金融租賃公司作為金融持牌機構在市場上反映的價值，在市場發生變化時，也能較及時且較好的地反映投資者對金融租賃公司的市場估值，也更為容易被投資者接受。而收益法中，收益預測假設條件受限較多，導致企業未來收益不確定因素較多。因此，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結果，更能反映外貿金租的真實價值。

## 市場法評估的具體流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本次評估採用的具體方法為交易案例比較法，原因是近兩年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且併購案例相關關係、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上市公司的公告獲知，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

交易案例比較法的基本操作步驟具體如下：選擇與被評估單位屬於同一行業、從事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交易類型一致、時間跨度接近、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交易實例，同時對交易實例中標的企業的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主要目標市場、業務結構、經營模式、公司規模、盈利能力、所處經營階段等方面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以選擇可比企業。

評估師基於該等標準，於產權交易平台公開信息查詢後並篩選出下列距評估基準日3年內的金融租賃股權交易案例及所涉可比企業，並認為下列清單為詳盡、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在對可比企業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調整後，需要選擇合適的價值比率。市場法常用的價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和企業倍數(EV/EBITDA)，由於本次被評估公司是金融租賃類公司，其收入和盈利與資本市場的關聯度較強，由於國內資本市場的波動性較大，導致金融租賃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動較大，而市盈率(P/E)、市銷率(P/S)和企業倍數(EV/EBITDA)通常適用於盈利或營收相對穩定，波動性較小的行業，因此本次不適宜採用市盈率(P/E)、市銷率(P/S)和企業倍數(EV/EBITDA)。金融租賃公司屬於資金推動型公司，淨資本的規模和總資產的質量對公司價值的實現至關重要，因此本次價值比率選用市淨率(P/B)。

如下表所示，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結果計算得出可比企業比准市淨率的算數平均值為1.1327，乃通過調整交易日期、盈利能力、營運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成長能力的差異後得出，乘以外貿金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模擬財務報表所載的淨資產人民幣1,267,379.07萬元，得到外貿金租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35,560.27萬元。

可比企業	華融金融 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洛銀金融 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中車金融 租賃有限公司	信達金融 租賃有限公司	佛山海晟 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蘇銀金融 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交易股比	60.00%	6.88%	100.00%	0.0030%	9.00%	6.25%
交易價值(人民幣萬元)	1,199,754.32	32,500.00	407,573.85	25.37	30,600.00	73,250.00
整體市值(人民幣萬元)	1,999,590.53	472,727.27	407,573.85	845,666.67	340,000.00	1,172,000.00
淨資產賬面價值 (人民幣萬元)	1,979,792.61	400,544.58	342,499.03	783,058.42	295,840.08	875,500.31
可比企業P/B	1.0100	1.1802	1.1900	1.0800	1.1493	1.3387
交易日期調整系數	<b>1.00000</b>	<b>0.9901</b>	<b>0.9901</b>	<b>0.9804</b>	<b>0.9901</b>	<b>0.9804</b>
盈利能力	1.0466	1.0038	1.0285	1.0654	1.0173	1.0074
營運能力	0.9570	1.0001	0.9858	0.9805	1.0051	0.9853
風險管理能力	1.0136	1.0003	0.9438	1.0173	1.0081	1.0040
成長能力	1.0136	1.0101	1.0112	0.9560	0.9494	0.9499
個別因素調整系數	<b>1.0289</b>	<b>1.0143</b>	<b>0.9676</b>	<b>1.0159</b>	<b>0.9785</b>	<b>0.9466</b>
可比企業比准P/B	1.0392	1.1852	1.1400	1.0757	1.1135	1.2424
比准P/B算術平均值				<b>1.1327</b>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包括價值比率及可比交易案例的選擇)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市場法測算結果更能反映外貿金租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 4. 有關外貿金租的一般資料

外貿金租為一家於198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金融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外貿金租由五礦資本控股、中車集團、本公司、東方資產及天津信託分別持有約66.40%、約2.59%、約23.30%、約4.84%及約2.88%的股權。有關五礦資本控股、東方資產及天津信託一般資料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內容有關先前合併的公告。由中車集團支付的外貿金租約2.59%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66,816,462.92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外貿金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模擬財務報表所載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16,402.63萬元和人民幣1,267,379.07萬元。外貿金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占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 前的淨利潤	151,219.67 <sup>(1)</sup> 181,709.36 <sup>(2)</sup>	156,948.42 <sup>(1)</sup> 184,695.29 <sup>(2)</sup>	88,226.32 <sup>(3)</sup>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 後的淨利潤	97,382.55 <sup>(1)</sup> 111,513.04 <sup>(2)</sup>	118,874.50 <sup>(1)</sup> 139,911.35 <sup>(2)</sup>	66,169.74 <sup>(3)</sup>

註：

- (1) 此乃外貿金租經審計單體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數據(未考慮先前合併的影響)。
- (2) 此乃外貿金租經審計模擬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數據(已考慮先前合併的影響)。
- (3) 鑒於先前合併已於2023年12月30日完成，因此外貿金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考慮先前合併的影響。

##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合併。本次股權轉讓有利於持續推進外貿金租與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優化整合，有利於鞏固深化兩家金租公司專業化整合成效，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管理架構、增強核心競爭力。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將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財務狀況均不構成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 6. 有關本公司及中車集團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持有本公司51.4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次股權轉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合併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車集團訂立或完成，且均涉及收購外資金租股權，故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合併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與先前合併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孫永才、馬雲雙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企華資產評估」或「評估師」	指	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次股權轉讓」或「本次交易」	指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本公司受讓中車集團所持有的外貿金租約2.59%股權之交易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合同》

「外貿金租」	指	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礦資本控股」	指	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資產」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合併」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原下屬公司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外貿金租合併事項

「模擬財務報表」	指	外貿金租2022年及2023年模擬財務報表以公司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事項，除假設外貿金租和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自始至終均為同一會計主體，將先前合併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先前合併當期及可比期間損益進行模擬合併外，其他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並基於相關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進行編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津信託」	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